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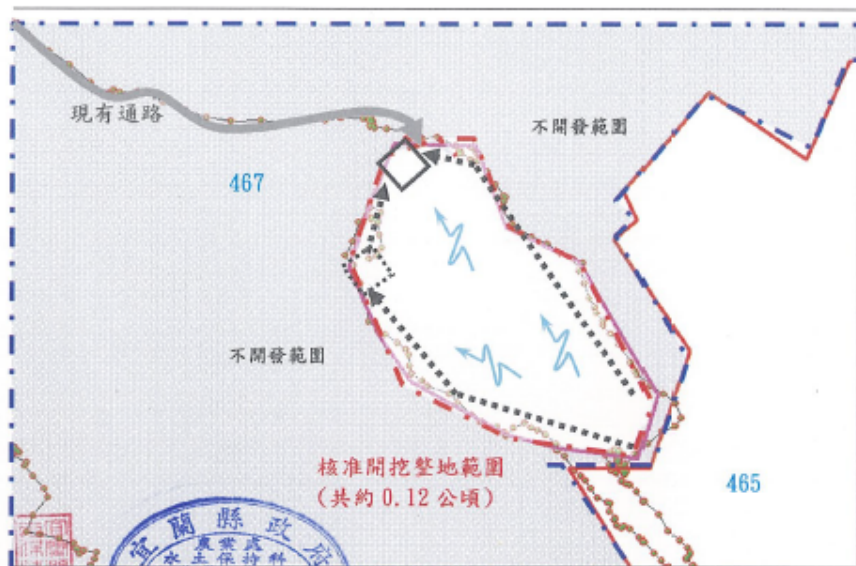
三星鄉復興一段 467 地號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核定案

一、核定資料

核定日期	核定文號	核定面積	種植作物	核定完工期限	核定機關
105 年 2 月 2 日	府農保字第 1040178987 號	0.12 公頃	薑	105 年 7 月 31 日	宜蘭縣政府

二、平面配置圖

三星鄉復興一段 467 地號簡易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示意圖



註：有關水土保持配置及尺寸得配合現地酌以調整，惟不得妨礙原核定之水土保持功能。